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9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舜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舜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洪舜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（二）又被告上開傷害、恐嚇及毀損之舉動，均係因與告訴人黃佳偉間之行車糾紛所生，係基於同一動機，在密接時間、同一地點所為，各行為間局部重疊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妥適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（三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，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。

（四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，未能自

01 我克制，即率爾對告訴人為如附件所示之傷害行為，復以言
02 語恫嚇告訴人，並恣意毀損告訴人之物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
03 並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損壞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受侵害等情
05 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
06 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
07 其固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亦未賠
08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使其犯行所生損害未獲填補等一切情
09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林瑞標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3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340號

被 告 洪舜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舜偉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14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與黃佳偉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損、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趁黃佳偉於路邊停車下車之際，徒手毆打黃佳偉之頭部，致黃佳偉受有頭部外傷，並不斷質問黃佳偉居住在何處，黃佳偉不願回應，洪舜偉即對黃佳偉恫稱：你不敢講是不是因為怕我殺了你全家等語，以此加害黃佳偉及其家人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黃佳偉，使黃佳偉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洪舜偉又以腳踢倒黃佳偉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其機車倒地而留有擦痕，喪失美觀效用及完整性，足生損害於黃佳偉。嗣黃佳偉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佳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舜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佳偉及證人葉家甄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錄影畫面擷圖暨車輛毀損照片8張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又被告上開毀損、傷害及恐嚇告訴人之犯行，主觀上係出於相同之不滿情緒，客觀上亦係相同衝突事件下之行為，犯罪目的相同，被害人亦

01 屬同一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接續實行，各行為間
02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
03 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
04 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
05 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
06 處斷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謝 欣 如